

**國立清華大學藥品與醫材法規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
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**

學生姓名： _____ (簽名)

學生學號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(1) 該學生於原屬實驗室相關之研究內容成果均為原屬實驗室所有。原研究工作、設備等相關事物，均已清楚交待，並負保密之責。

(2) 對於該學生於原實驗室使用資源之權利終止，並與原實驗室無財物上之糾葛。

(3) 本人 (同意、不同意) 該生更換指導教授

原任指導教授： _____

(簽名) (日期)

本人 (同意、不同意) 負責接替指導該學生

新任指導教授： _____

(簽名) (日期)

附註：本同意書應先經原任指導教授簽核後，再經新任指導教授簽核後，由學程辦公室核存。

(虛線以下請勿填寫)

學程辦公室收件日期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